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第柒捌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國光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三月一日

伏里奧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俞鴻鈞
政務次長 沈昌煥
代行

考試院呈，請派武樹華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恩綸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文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建築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榮發爲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爲貴爲外交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派黃道弘試用機理總統府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楊權之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宜蘭大同合作農場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七九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台四十六內字第八八三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一屆國民大會江蘇省吳縣代表侯家源於本年二月二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內字第〇九九五號
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公佈之。此令。

附修正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

院長 俞鴻鈞

修正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現居縣市區域內者均為縣市居民居民年滿二十歲在縣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在其本籍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公民但新設定本籍者仍應滿六個月以上始可取得當地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二章

臨時省議會議員由各縣市公民選舉之其名稱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縣市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一名其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滿十五萬人增選一名為標準餘數達七萬五千人以上者亦得增選一名。

二、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一名

一一

各縣市居住山地之山地同胞聯合選出臨時省議會議員二名當選人及候補人均以山地同胞為限。

依前項第一款選出之臨時省議會議員名額滿四名者至少應有婦女一名。

各縣市應選出之臨時省議會議員名額應依公告時前兩個月份之人口數計算之並將山地同胞人口數除外。

第三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

第五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由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奉省政府之命令辦理之。

選舉事務所適用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暨縣市長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六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各縣市應選出之議員名額及候選人開始申請登記日期及縣市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由省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佈之。

第七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八條 各縣市公民均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之公民得向縣市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為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申請登記不得向兩地為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因貪污舞弊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身帶殘廢或患重大不治之症者。

第十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第十一條

令於第八條規定而無第九兩條各款情事之公民參加臨時省議會議員競選時應於投票廿日前備具左列各證件向縣市長選舉事務所辦理登記手續但山地鄉山地同胞及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應向現住地之縣市長選舉事務所辦理。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三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三份。

三、戶口謄本二份。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選舉事務所接到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應即加以查核簽註後送具候選人名冊三份連同前項書件轉報省政府會同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審核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之登記申請書件經各縣市長簽註後均送由台市長選舉事務所轉報省議會山地鄉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之登記申請書件經各縣市長簽註後均送由台東縣選舉事務所轉報省議會。

經審核合格之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姓名應於投票前十日交由縣市長選舉事務所公告之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及山地鄉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名冊應分別於各有關縣市同時公告之。

第十三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由各該縣市長選舉事務所選舉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如候選人不能按時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由縣市長選舉事務所會同監察小組代為抽籤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及山地鄉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由台東縣及屏東縣選舉事務所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分別定期會同監察小組公開抽籤決定。

第十四條

每一選舉人及候選人僅能參加一地之選舉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

總統府公報

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及山地鄉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之申請登記應分別為之不得任擇一種登記。

平地公民不得申請為山地鄉或平地山地同胞選出之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而山地同胞及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亦不得申請為平地公民應選出之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

第十五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年齡及居住縣市由明限之屆滿日期其計算均以造具各該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之日為準。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各縣市長選舉事務所接到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應即加以查核簽註後送具候選人名冊三份連同前項書件轉報省政府會同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審核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之登記申請書件經各縣市長簽註後均送由台市長選舉事務所轉報省議會山地鄉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之登記申請書件經各縣市長簽註後均送由台東縣選舉事務所轉報省議會。

第十八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由各該縣市長選舉事務所選舉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如候選人不能按時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由縣市長選舉事務所會同監察小組代為抽籤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及山地鄉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由台東縣及屏東縣選舉事務所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分別定期會同監察小組公開抽籤決定。

第十九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由各該縣市長選舉事務所選舉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如候選人不能按時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由縣市長選舉事務所會同監察小組代為抽籤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及山地鄉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由台東縣及屏東縣選舉事務所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分別定期會同監察小組公開抽籤決定。

第二十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由各該縣市長選舉事務所選舉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如候選人不能按時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由縣市長選舉事務所會同監察小組代為抽籤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及山地鄉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由台東縣及屏東縣選舉事務所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分別定期會同監察小組公開抽籤決定。

第二十一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由各該縣市長選舉事務所選舉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如候選人不能按時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由縣市長選舉事務所會同監察小組代為抽籤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及山地鄉山地同胞臨時省議會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次序由台東縣及屏東縣選舉事務所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分別定期會同監察小組公開抽籤決定。

總統府公報

四

次即行刊佈通知各有關縣市選舉事務所發選舉票。

第二十條 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份證領取選舉票領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印或捺指模。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於領取選舉票時應立即自己圈選投入票筒不得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第二十二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應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及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若干人并指定一人爲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別管理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前項監察員由縣市監察小組聘請各該選舉區內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擔任之。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第二十三條 二、掌管選舉人名冊及投票區并經發選舉票。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辦之事項。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第二十四條 二、計算開票數目及統選人員得票數目。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辦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及投票區由縣市事務所於選舉開始前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第二十六條 投票主任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後不得拆封每一投票所置一個或二個投票區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當衆開驗後加封。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投票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應令其退出：
一、對名頂替者

二、在場喧嘩或勸誘他人投票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依前項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并附記事由將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

第二十八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鎖後不得拆封。

第二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主任管理員應將投票所投票日期投票日氣象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具報告表連同用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送該管鄉鎮區縣縣市公所轉呈縣市選舉事務所。

前項投票報告表應由主任監察員連署其表式另定之。

遇有天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主任管理員應呈報縣市選舉事務所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并由縣市選舉事務所報由省政府轉報選舉監督備案。

第三十條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准許選舉人入場參觀開票以庶滿爲限。

第三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製發之選舉票者

第三十二條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不圈任何人完全空白者

第三十三條 負責開票事務之主任管理員於開票時對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當衆爲之。

第三十四條 負責開票事務之主任管理員應於開票完畢後將投票總額票總額及候選人之得票數額填具開票報告表連同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該管鄉鎮區縣縣市公所轉呈縣市選舉事務所。

前項開票報告表應由主任監察員連署其表式另定之各縣市居住平地之山地同胞及山地鄉山地同胞對臨時會議會議員選舉結果

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即行彙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運同投票開票報告表分送各縣及屏東縣選舉事務所集中彙計并由該兩縣選舉事務所造具選舉結果名冊及有關係件報請政府查核。

第四章 當選

第三十五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應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人其候補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由縣市選舉事務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二日內會同監察小組公開抽籤決定之如候選人不能按時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由縣市選舉事務所會同監察小組代為抽籤。

規定有婦女當選名額之縣市依前項規定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如無婦女當選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補足其規定名額。

第三十六條

依照第一項規定之候補人滿四名者至少應有婦女一名婦女議員出缺時應由婦女候補人遞補如無婦女候補人遞補任其缺額。

第三十七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辦理完竣後應由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將選舉結果并造具名冊轉送省政府查核。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應報請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到場監視。

第三十九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當選及候補人名冊確定後由省政府公告并通知各當選人繳納一寸半身相片四張報請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四十條

辦理選舉事務機關違反選舉法規時得由選舉監察機關或候選人以辦理選舉機關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訟判決確定選舉全部或一部無效者其選舉全部或一部無效選舉一部無效應按該部份依法重選後再將所得之票與其他部份之票合併計算定其選舉結果。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在發給當選證書前死亡其當選無效。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選舉監察機關或與該當選人競選之候選人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總統府公報

一 當選人被選資格不符者

二 當選人競選時違反妨害選舉取締辦法者

前項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當選無效者其當選無效。本條及第卅九條之當選無效應由原選舉之縣市得票大多數之候選人遞補。

第四十三條

與當選人競選之候選人如認為當選人由於選舉計算不實而當選者得於當選公告後三日內請求選舉監察機關密核選舉票經核後發現確因選舉票計算不實致與選舉發生相異之結果時由選舉監察機關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當選無效者其當選無效。

第四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五日內依法重行辦理選舉。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選舉訴訟由選舉監察機關或候選人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七日內依法為之。

第四十六條

選舉訴訟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并先於他種訴訟以一審終結不得再審。

第四十七條

第六章 罷免

第四十八條

臨時省議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十分之一以上之公民簽署向省政府提出罷免請書。

第四十九條

前項罷免請書應詳列罷免之理由并具正副兩本。

第五十條

省政府接到罷免請書後應交由縣市政府於二十日內查明簽署是否屬實及其人數是否合於規定報省核辦。

第五十一條

省政府於查明前項事實後應為罷免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時應即將副本通知被罷請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并由省政府於接到答辯書三日內連同罷免請書交由縣市政府公告之并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舉行投票。

五

被罷請罷免人於答辯書提出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者省府得將罷免請書單獨交由縣市政府公告。

上項答辯書如逾期後達者仍應補行公告但不影響原定之投票日期。

總統府公報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在臨時省議會開議後未滿六個月時不得提出。

第五十條

罷免案行表決時用印就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之票紙由投票人圈定其一。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經原選舉之縣市二分之一以上公民之投票投票結果同意罷免者應即解職之過半數時即為通過否則為否決。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議員應即解職於三年內不得參加臨時省議會議員競選於罷免案成立後。因而辭職者亦同前項解職辭職之議員遺缺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并呈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如無人遞補時應俟全省臨時省議會議員缺額總數達十分之一時再行補選。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五十四條

妨害選舉之取締適用台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選舉監察業務由台灣省縣市選舉監察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轉換日期	登記日期	備考
黃奕堂	黃運昌	男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湖南南縣	台灣省台南市東門外一巷	軍	因原名姓更改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張欣傑	王樹嶠	李傑傑	陳孟陵	徐學幹
張化民	王樹勳	李傑	陳子陵	徐幹
男	男	男	男	男
廿月七年八國民 日四	月十年六十國民 日廿	月九年二十國民 日二		月十年一十國民 日八十
縣安新省南河	市島青	縣陽漢省南湖	縣山台省東廣	縣合六省徽安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地市東屏省高台 號六一街化	關機務服現	武市東屏省高台 號三十巷盛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二二三第字更台 號六	二二三第字更台 號五	二二三第字更台 號四	二二三第字更台 號三	二二三第字更台 號二

志烈劉	清俠張	業森陳	雲道李	勃德王
雲凌劉	誠志張	森 陳	五道李	英德王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十年二十國民 日五	三月七年六國民 日	月九年四十國民 日一	月八年十國民 日四	月二十年六國民 日五
縣華五省東廣	縣陽普省東廣	縣昌隆省川四	縣和太省徽安	縣肥合省徽安
關機務服現	通市東屏省湖台 號六三得化	關機務服現	光市東屏省湖台 號四〇一信明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一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〇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九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八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七

國藍李	綏 黃	深澄郭	豐盛趙	瑞玉王
田藍李	靖 黃	忠 郭	豐運趙	琳玉王
男	男	男	男	男
十月八年十國民 日六	月一十年六國民 日五十	月七年六十國民 日三	五月五年十國民 日	二月七年二國民 日
縣滁省徽安	縣樂長省建福	縣陽洛省南河	市州蘭省肅甘	縣蕭省蘇江
新市北台省湖台 十八段二路南生 號一	大市北台省湖台 六村新東安區安 號	關機務服現	成市東屏省湖台 號〇五一一路功	梅市東屏省湖台 號二十巷花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六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五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四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三	三二三第字更合 號二

章耀吳	南湖譚	勤尚張	煌恭劉	川璋龍
章耀吳	生建譚	偉志張	誠 劉	璋 龍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二十年十國民 日三	月五年三十國民 日二廿	月二年五十國民 日八	三月三年八國民 日	五月七年七國民 日
縣西省南河	縣鄉湘省南湖	縣巴榮省川四	市京南	縣開省川四
中市南台省湖台 號一一路正	關機務服現	紅縣竹新省湖台 八四村山良鄉毛 號	新市北台省湖台 一八段二路南生 號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六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六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五
四二三第字更台 號一	四二三第字更台 號〇	三二三第字更台 號九	三二三第字更台 號八	三二三第字更台 號七

國濟袁	顏紀劉	戊相張	禮秀陳	清榮劉
民濟袁	英世劉	旭 張	清秀陳	清志劉
男	男	男	男	男
廿月九年四前民 日一	月二十年五國民 日六十	八月一年四國民 日	一十年五十國民 日二十月	月四年二十國民 日六廿
縣昌都省西江	縣慶省東山	縣山銅省蘇江	縣陽酒省蘇江	縣陽萊省東山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左市雄高省湖台 四村新治自監養 號一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八二三第字更台 號七	八二三第字更台 號六	八二三第字更台 號五	八二三第字更台 號四	八二三第字更台 號三

吳英漢	林金榮	劉勤鄉	陳瑞璋	王志宗
吳英漢	林 中	劉勤民	陳 瑞	王 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縣署海省江浙	縣署林省建福	縣署高省東山	縣署榮省南河	縣署省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九二三第字更台號二	九二三第字更台號一	九二三第字更台號〇	八二三第字更台號九	八二三第字更台號八

劉雲青	陳輝哈	黃芸清	李藝靈	籍薛麟
劉雲青	陳 輝	黃 萍	李 靈	籍 斌
男	男	男	男	男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縣署洛省南河	縣署六省蘇江	縣署省東廣	縣署省東廣	市楊衛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杭市北台省蘇台號七十六路南州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九
九二三第字更台號七	九二三第字更台號六	九二三第字更台號五	九二三第字更台號四	九二三第字更台號三

璩普集	拉壽張	溫光羅	封玉王	南振謝
森 斐	華耀張	維四羅	俊玉王	華振謝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六年三十國民 日五十	月八年四十國民 日六	月六年二十國民 日三十	十月九年七國民 日七	月三年二十國民 日三
縣屬桐省蘇江	縣都江省蘇江	縣陽資省川四	市京南	縣梅省東廣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縣市中台省湖合 號六十三巷上	光市北台省湖合 號一廿村東復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月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二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一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〇	九二二第字更台 號九	九二二第字更台 號八

翼展劉	謝嘉李	升發李	居嘉韓	埔飛謝
劉 翼	李 志	李 德發	韓 駒家	謝 飛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四年一前國民 日九十	七月十年三國民 日	三月三年六國民 日	月九年七十國民 日四廿	一月一年六國民 日
縣奉宜省西江	縣華五省東廣	縣迎內省南河	縣然吳省北河	縣埔大省東廣
苗縣縣苗省湖台 十九國民義更果 號九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五月一年三十四 日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七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六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五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四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三

鄧亞王	傑人林	陽映楊	倫超王	銀崇陳
呂世王	傑林	輝楊	然超王	智崇陳
男	男	男	男	男
廿月十年五國民 日四	月二年二十國民 日五	月八年六十國民 日七廿	十月九年六國民 日九	月五年二十國民 日五
縣化德省建緬	縣流北省西廣	縣輝萍省西江	縣鼓黃省北湖	縣谷平省北河
建市北台省聯合 號六十三路南國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左市雄商省聯合 二村新立自區縣 號三十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九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二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一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〇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九	〇三三第字更台 號八

成少王	清石	峻馬	亭樟王	樂德楊
山玉王	磊石	俊馬	亭華王	勝德楊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一年三十國民 日八十	月十年四十國民 日三	月三年四十國民 日五廿	月一年一十國民 日七廿	四月二年五國民 日
縣譚省東山	縣山美省北湖	縣名大省北河	縣陽海省東山	縣崑澄省江浙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十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六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五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四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三

劉德鈞	直欣張	信國榮	安端劉	勝必胡
華德劉	芳廷張	程國榮	安平劉	勝德胡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七年七十國民 日十	廿月八年四國民 日二	二月五年七國民 日	月七年三十國民 日五	四月十年九國民 日
縣化仁省東廣	縣雲密省北河	縣海南省東廣	縣漳南省北湖	縣陰湘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二三三第字更台 號二	二三三第字更台 號一	二三三第字更台 號〇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九	一三三第字更台 號八

化俊李	毅悅王	澤福宋	銘鐵鍾	鳴達李
俊 李	煜 王	田福宋	偉 鍾	明達李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七年三十國民 日一十	月十年三十國民 日一	月三年四十國民 日三廿	二月一年七國民 日	月二年五十國民 日六
縣水三省東廣	縣岩黃省江浙	縣義省寧遠	縣績省西江	縣沙長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光縣蓮花省詩台 十九路平和鄉役 號	關機務服現	七市隆基省禮台 號四十六街北堵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廿月一年三十四 日
二三三第字更台 號七	二三三第字更台 號六	二三三第字更台 號五	二三三第字更台 號四	二三三第字更台 號三

記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第柒捌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國光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天聰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呂耀忱爲行政院國庫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籌備大
同合作農場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葉俊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專員韓鳴秋，王振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餘長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登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員徐登瑄，任提督，劉新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陶謀權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
(四六〇台統二)字第一八〇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令四十六內字第九一五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
國民大會廣西省岑溪縣代表甘乃光於上年九月廿六日在澳洲逝世，依法
應予註銷名籍。該縣第一名候補人陳樹勳未於公告限內聲報，依法應
喪失候補資格，其缺額並應依法由候補人黃炳利遞補。又自由職業團體
新聞記者公會代表卜青茂於上年九月卅日在香港逝世，依法應予註銷其
名籍，除俟查明候補人動應後另案辦理遞補手續外，請查核轉報備案等
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府公報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法字第一一九號
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

茲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及動員戡亂完成肅政實施綱要第十七條之規定，限制現任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但年逾六十因病呈請辭職者，不在此限。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經字第二〇五四號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游建興 台灣省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高雄北站站務員 男 年三十六歲 福建福源縣人

住台北市建國南路五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游建興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擴交通處呈報，公路局高雄區站務員游建興，調該局職工福利

二一

委員會台北福利社工作時，經辦預收同仁定購毛線價款，一再無故稽延交與有權用公款建築，請予免職到府，經本府令飭復查據該員並無挪用公款之情事，惟屬辦事疏忽，同府以游員既有疏忽失職，抄同交通處（45）交人字第〇七八九一號請示單一件調查報告及有關文件合訂一冊，送請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經過情形，據公路局請示單所述該游建興係調在本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台北福利社工作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起，經辦預收同仁定購毛線價款四二、七九〇元之鉅。竟延留未交會計收賬在退還預收款期內又無細賬可查查考，處事不當，已極明顯，又繳納物資價銀五七、〇〇〇元，全由該社點支，其預收款一九、五七〇元，共延留一個月未交會計收賬，迨交出二、五九〇元仍延留六、九八〇元，月餘未交會計收賬，均經查明屬實，雖據游員辯稱每日下班前同該社陳前主任點數包封交出納保存，實之陳前主任既不肯認準而出納盧孟貞等所具證明書謂未點數數目，由其原封包好存放保險箱內，交還時亦未點交原包交還云云，究竟包封內現款若干，仍無從證明，况最後交出尾款一、七五〇元，反較原數多出二〇元，並未包封交出納保存，其為擅自挪用公款已可認定，惟此項公款是否企圖不正利益而挪用，抑受人之託或自己暫為調用，殊難判明，固可不負刑事責任，但一再無故稽延交賬，既屬事實，自應認為非職務上之需要而私自挪用，在行路局屬有重大過失。據被付懲戒人游建興申辯意旨略稱：「本人曾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及台南監理站服務以反對公共汽車加價事被站長記恨在心至四十四年十月奉調台北福利社、籌務室工作，報到旬餘，福利社有配售毛線業務籌備兼辦，當時以初來工作未熟，又不諳福利業務，請差予幫助，惟未獲允准，乃於十一月一日接辦配售毛線事宜，終而接運發生本案。願好收定款每磅五十元，並限三日截止登記，以福利社慣例配受工作素無先訂處理程序及服務，只憑各人自行列冊辦理，雖仍依照他人慣例，以十行紙訂登記簿上列姓名、數量、顏色、金額，和預收款數三日內登記（姓名內重複一名實收一名）收款計三〇元，惟職原在醫務室辦公，而在福利社工作時乃臨時借他人桌而辦理，所以每在下

班前必將款包封，暫交出納收存至四日截止登記後，即照數點算，因感個人手眼不靈，恐有錯誤，特請朱彩南幫忙，社主任陳魁亦曾會同查全部無訛後，始包封四大包（公文信封裝）及一小包分別寄出納處盧良及孫立德兩人保箱內（一箱容納不下故分二人存）嗣於查賬時，會由兩出納具證明書在案五日會同朱彩南往物資局辦理申請配發登記手續事妥，請待其通知，職仍回醫務室工作十一月十三日據朱君獲物資局消息，各申請單位登記人數超過配額甚鉅，恐只配予一額，本局依此推算可擇一額，因此社方即決定退還預收款，十四日分別通知各單位，十六日開始退款時亦請各單位照一額抽籤決定獲配人，在退款時，有則派人拿批據，取回有則個別領取，未數日退還，只餘鄉小數未退，唯延十一月底亦全退還，十二月五日物資局正式通知本局撥配三額，此先推算多出七九磅，由此又得通知另行抽籤，所以後來成為第二批者，五日向物資局繳款，不敷價款係向局樂借三萬元，社雖二萬七千元，開列支票繳納完妥，八日提貨，當日憑中籤者，陸續提取（此第一批至尚有後來七九磅未抽籤者保留待其決定後再發，同時物資局中山北路倉庫向欠銀磅，綠色缺貨所以延遲二星期至十二月下旬第一批陸續取完第二批在十二月末及一月上旬繼續發貨，中旬全部結束。此乃經過情形，本人對於本案之辯證，除前述因與台南站站長為反對公共汽車加價事結怨被誣陷外，其他尚多，足以證明為人事糾紛所引起，如工路局所派調查員未能根據事實公正報導，關係受人左右，致本案層出曲折，蒙受打擊至深，當有派查案員查緝利社陳主任時，陳主任曾證明有兩次抽查職之銀款，且並無錯誤，並簽報在案，何以陳查賬員反言該主任不肯認證，其不願詳實答報，人事問題即為關鍵辦理收款及退款經過情形，已如前述，實無挪用十三天之事實，保管尤為慎重何能指為疏忽失職，至於扣款由朱彩南君主辦，款項交出納後通知登記職只協助收帳，因此三月十五日發薪時，扣第二期款有部分同仁欠繳，朱君十八日通知收帳後，因此三月十五日下午單位索取，共二萬元，當回來時已在下班時間，暫存醫務室辦公室櫃中，下午上班，又因交還杯球賽錢，一上車即被拉往練習，致未克即交出納，下午查賬時，職即起返會同在賬員往醫務室櫃中取出清點無訛，即刻交出納人賬，該查賬員亦會

總統府公報

簽報可據，自不認為「挪用」一說所謂挪用者，係該款挪去而用之，職所收之三萬元在查賬時不但如數存在櫃中保管，且亦是當天繳交出納，何能認有不法，且前後收款退款發貨經過中，有兩次由主任抽查無誤，可資證明，本案前後經省政府派員會同交通處從各方面調查清楚，並已作成各點報告送呈在案，請予查閱，職服務省屬各單位，每年考績均列甲等，有案可稽，即以派在公路局三年來二年考績亦均列為甲等，惟去年因此案始被誣低為劣等，是以證請職素來奉公守法，始獲長官嘉許，公路局所報，似嫌過份，敬祈俯念下情，准予秉公處理，以申不白」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游建興，經辦配貨毛線先後兩次預收同仁所繳之預款，及發還期間，每日所餘之款均於每日下午發包封交出納存放保險箱內，經由台南省政府人事處及交通處會同派員調查屬實作成報告，並檢附公路局出納盧孟良，孫立德出具之證明書在案，認為並無挪用公款情事惟係收款及退款未交會計收登賬，又無詳細賬目及日期可考，是該員所經手之毛線款項，雖非機關經費無交會計收賬之必要，然事關銀錢及為大眾服務，人數既多，進出款項亦繁，竟無自立之詳細賬目及日期，以供查攷而昭信實手續欠妥，殊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謹慎之旨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游建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五五號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華山

台灣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科幹事 男 年

右被付懲戒人因挪用稅款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山鄉龜山村龜山后街六十六號
台灣桃園縣人 住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龜山后街六十六號

張華山書面申陳。

事實

總統府公報

四

台灣省政府函以「據桃園縣政府呈以龜山鄉公所幹事張華山擅自挪用稅款一案到府。在該員被派徵收稅款，竟擅自挪用，殊屬非是，相應抄附本府（45）府人乙字第九〇九三號令及桃園縣政府（45）桃府人二字第三二八四及第一九八九號呈各一份，函請懲戒見復」到會。

理由

按付懲戒人張華山中辦略稱：「竊自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奉委龜山鄉公所任職以來，秉遵政教，平時安份守法，秉公從事，雖無貢獻，亦無過失。同所職員有目共睹。因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廿一日奉派負責征龍潭村四十三年前期份薪欠戶稅工作，對正滿征滿收之目標，積極推行業務。奈適逢母身患急病，須送醫院治療，（桃園縣人科醫院有案可查）因醫費昂貴，支付無着，告貸乏門，家道貧困，且月餘薪津滯發，急應一時之需，將經收村民江清標、陳老王、林清圳、三人之戶稅（共三三一、五〇元）暫行挪付以救燃眉之急。至同年九月十八日即行繳還，有鄉公所登記冊可據，且雖知公務員不得挪用公款之法規，然處在所境，為鄉人子弟，實非得已，且時間短暫並非侵吞，惟已違法令，自當受咎，故曾呈鄉長簡伯言酌予議處，報奉縣府記大過二次在案。理合呈請察核下情，請核一併之銷課，從輕再議請以自新，實感恩便。」

本會查該付懲戒人張華山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廿一日，收其經收該鄉龍潭村之江清標陳老王林清圳等三人所繳戶稅新台幣三三一、五〇元暫行挪付其母之醫費，至同年九月十八日即行歸還各情，已據自承無異，核與桃園縣政府（45）桃府人二字第三二八四號呈台灣省政府文內所稱「該員因母患疾沉重而家道貧困一時無法告貸將經收稅款，暫挪為支付醫藥費之用，至同年九月十八日始行繳庫，核其動機，係因一時急切之需，尚無侵吞之跡象且挪用期間短暫，事後深為悔悟，故經本府姑念其情苦境予以記大過二次在案」，云云亦屬相符，其情節雖甚輕微，而應負過失之責自極明顯。據上論該付懲戒人張華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臺字第二〇五六號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王熙原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兼泰山倉庫管理員
男 年五十六歲 台灣台南人 住台北市
羅斯福路二段二巷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熙原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據菸酒公賣局呈稱本局專員兼泰山倉庫管理員王熙原，擅將庫存水泥一千八百包，出借他人涉嫌賄賂一案，前經本局移送台北地院檢察處提起公訴，並呈報鈞廳在案，茲該案業經台北地院審結，認該王員之直接或間接賄賂行為，尚無積極證據，其辦理事務不當，要屬行政處分問題，爰予宣告無罪，但就事實而論，該員對如此巨量物資，未經本局核准，擅自出借他人，殊屬重大失職，按本局連同各附屬機構所有倉庫，共達二百八十一間之多，儲存藥品及原材料，價值以億計，若管理稍涉疏忽，致管理人員得以任意自由處理，其後果將不堪設想。該王員失職之嚴重性，並不因法院認為尚無賄賂行為而稍減輕，似應嚴予議處，以儆效尤」等情。同省府以王員有重大失職行為，抄同有關文件，送請從嚴懲戒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王熙原中辦略稱：

「去年十二月，原原兼任泰山倉庫主任管理員期中，對於所管水泥，約二萬餘包，因感底好被壓日久，已有發生硬化現象，屢經催請本局領四科，及工程處商，設法提前發用，迄無消息，一時為責任心所驅使，故於同月十七日（十九日）（十八日）擅自將硬化之水泥一八〇〇包先行借予直屬交通部國營企業機構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作為修建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大禮堂工程之用，以資換取新貨進倉，而減少公物損失之目的，關於此點，有台北地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 220 號刑事判決書可證事實確屬如此，（